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020 年 7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